

#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啟始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 貳、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13樓1322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
- 參、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肆、 主持人(主席)：祝召集人惠美 紀錄：王菀珊
- 伍、 出席單位及代表：(詳簽到簿)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報告事項：(詳會議簡報)
- 1、 業務單位說明。
  - 2、 計畫工程執行概況(世曦)。
  - 3、 環境監測執行概況(富聯)。
- 決議：皆洽悉。**
- 捌、 頒發委員聘書：
- 1、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1屆委員，任期自民國109年11月17日起至111年11月16日止。
  - 2、 出席委員聘書已完成頒發，未出席委員聘書於下次會議頒發。
- 玖、 各單位意見：
- 1、 陳委員章波：
    - (1)、期望以生命為本的環境學習態度進行環境監測工作，故請加強富聯公司及世曦工作人員生態感、生命感教育訓練，以嚴謹積極工作態度掌握現場狀況，當異常情況發生時能同步提出外顯與內因說明，方能擬定有效之改善對策。
    - (2)、目前工程初期首先要進行樹木(烏桕)移植，請說明其斷根與移植時間？客土使用情形？移植後烏桕種植排列方式，是否有考量烏桕成林後美學及成為觀光景點？另移植後烏桕生命力如何掌握，死亡是否有賠償或懲罰條款？

- (3)、計畫道路生態友善工程完工後，日本絨螯蟹數量是否會更好，使賞日本絨螯蟹成為一項活動，讓民眾有好感。
- (4)、本案之監測、監看區域及選址是否有足夠代表性。

2、 黃委員基森：

- (1)、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具有多元價值，執行各項措施除符合環評要求外，亦應朝多元在地價值包括美學、遊憩、休閒及文化面向考量。
- (2)、除報告內容執行事項外，能強化下列面向工作：
  - 1. (1). 臭味監測；(2). 水質水量及陸域化監測；(3)地景變化(空拍紀錄)等。
  - 2. 光害、粉塵的影響監測。
  - 3. 多層次植栽。
  - 4. 樹木移植考量就地移植。
  - 5. 入侵物種及植物病蟲害物種監測及移除：例如紅火蟻、天牛及庫蠔等。
- (3)、環境教育影片製作(施工前、中、後高空攝影紀錄等)，彰顯生態補償及零淨損失之目標。

3、 宋委員宏一：

- (1)、針對原環評及二階環評工程差異處，建議下次會議進行說明，讓委員們更快了解工程內容。
- (2)、為回應民眾意見，應廣為蒐集相關數據以茲證明(如石門水庫排淤及汙水接管率亦會影響水質，目前交通數據……等)，並能將資訊讓民眾充份了解。
- (3)、請新北市政府能一併考量本案工程完成後淡水河沿岸的發展。

4、 梁委員素秋：

- (1)、現地勘查時請富聯公司說明調查點的細項，以便委員們能適時提供具體意見。

5、 金委員伯泉：

- (1)、建議增加空氣品質監測數量。想和環保局副局長張委員討論

交換對於施工區"空氣品質改善"方案想法。

(2)、希望下次交通相關單位能與會討論。

6、 許委員瑩珠：

(1)、對於關渡里的發言，是因為淡北道路的尾端是在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為出口，在立德路目前有慈濟、台電、和碩、COSCO大賣場、和信醫院、捐血中心，在上、下班時汽機車已很大量，造成空氣污染、油污、交通雍塞，如果淡北道路的出口再從立德、大度做出口，勢必造成更多量的污染，請新北市政府能與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出口能否延伸至洲美快速道路。

7、 郭委員清泉：

(1)、針對環境監測項目已全面考量，希望未來執行監測單位能加強監測品保品管工作。另請新北市政府針對計畫道路沿線能事先做好景觀工程規劃設計，道路沿線完工後呈現美好景觀環境。

8、 王委員信崇：

(1)、針對交通影響議題，新北市及台北市的交通局可以互相拜訪，現場溝通說明。

9、 張委員旭彰：

(1)、監測計畫選點及頻率數量之理由在本次會議簡報資料未列出，若曾經討論過，請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了解數量是否足夠。

(2)、生態異常示警值及停工閾值判定基準是如何訂出來，若有文獻引述或會議資料，請標示資料來源。

(3)、生態監看方法，未來週監看會委由施工單位監看，其專業是否足夠，請說明。

10、 張委員修銘：

(1)、簡報說明施工期監看由現場監造人員辦理，其專業能力請再確認。

(2)、相關停工閾值建議引述依據來源（如環評說明書之類）。

11、 黃委員莉琳：

(1)、有關交通影響議題，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意見如下：

1. 有關對本市交通影響等交通議題，將由雙北市成立專案小組，並訂於11/19召開成立會議，交通議題原則先透過上述小組處理，如有需要再提送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處理。
  2. 有關環境監測部分，建議路口轉向交通量增加大度/中央北1處，及增加路口服務水準。
- (2)、本案環評書附錄19所載監督小組設置要點，機關代表是否應邀行政院環保署督察總隊代表？請予釐清。
- (3)、簡報 P39，生態異常之停、復工機制操作流程，請說明「數值判讀」之確實原則及執行方式，監造及生態監看承商應確實負起監看監測責任。P39與原環評所載流程圖之差異應予說明。生態監看人員之專業性應予規範。
- (4)、簡報 P38所列數據比對分析原則，請釐清分析結果如與前一季或環說背景期有差異時，如何處理。

#### 壹拾、會議結論：

- 1、 經出席委員推選，由陳章波委員擔任本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副召集人。
- 2、 本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定期會議每季召開1次，排定於每年2、5、8、11月第1週召開；會議地點請作業單位選擇計畫道路附近適當場所辦理。
- 3、 後續會議請作業單位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派員列席指導、另視會議內容邀請中央及雙北相關主管機關(如農業局、林務局、文化局……等)派員與會提供意見。
- 4、 下次會議(110年2月第1週)將安排計畫道路現勘，請設計單位(世曦)針對高架路段、平面路段、涵洞路段及計畫道路跟紅樹林邊界之間關係與環評報告書內監測計畫之監測(監看)點位、數據及頻率訂定緣由更具體與委員會說明。另請富聯及世曦就監測(監看)部分實際執行方式報告。
- 5、 有關烏柏移植計畫(時機及方法)，請於下次會議由移植廠商與會進行專案報告。

- 6、 本次會議委員意見，請監測(監看)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及回應。
- 壹拾壹、 臨時動議：無。
- 壹拾貳、 散會：上午11時45分。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啟始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3樓1322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祝召集人惠美

單位	簽到
祝召集人惠美	祝惠美
許瑩珠委員	許瑩珠
郭清泉委員	郭清泉
李啓源委員	
沈欽裕委員	沈欽裕
王信崇委員	王信崇
黃基森委員	黃基森
陳章波委員	陳章波
宋宏一委員	宋宏一
梁素秋委員	梁素秋
金伯泉委員	金伯泉
張旭彰委員	張旭彰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啟始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3樓1322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祝召集人惠美

單位	簽到
李友欽委員	
張修銘委員	張修銘
黃莉琳委員	黃莉琳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意峯 陳偉
	陳芝企 郭同 <sup>3</sup>
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清雄 林信傑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蔡柏坤
	洪意晴 溫翔
	黃榮豪
	黃仲男